

漳州市对外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

漳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始终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按照《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闽委办〔2020〕18号)《漳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漳委办〔2020〕13号)要求,扎实推进督察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漳州市的1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4个,1个正在推进整改(平和花山溪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突出问题)。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闽委办〔2020〕13号)要求,现将漳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公开如下: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2019年8月以来,漳州市委常委会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13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3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54次;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市委党校将生态环境保护各类课程列入处级干部进修班、科级干部进修班、乡镇长培训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学习计划,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2.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印发《关于调整充实漳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充实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及时调整充实漳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调整充实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市委书记、市长任主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兼任。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逐级分解至各地各有关部门。每年年初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党政主要领导签订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各县(区)、开发区(投资区)与各乡镇(街道)签订责任书,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列入年度考核,形成覆盖市、县、乡(镇)三级的全链条领导责任体系,层层抓好落实。三是形成工作合力。印发《漳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推动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

3.稳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印发《漳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漳州市2023年“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行动计划》和《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重大工程任务清单(2023-2025年)》,建立漳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判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会商解决对策,切实推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4.扎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一批可推广复制的创新举措和改革制度成果,海沧城市绩效评价被住建部、水利部、财政部评为“A等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经验被住建部全国推广;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态司法“五率先”经验做法得到中央、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蓝碳司法保护与生态治理机制”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专题刊发推广,“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获评全省机关机制创新优秀案例一等奖,入选全省法院“十大改革创新举措”。

二、法治观念淡薄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一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印

发《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办法》《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漳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漳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开设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专栏,推送以案释法案例32例。二是每年结合“6·5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6·6八闽放鱼日”“植树节”等活动,通过展宣结合、全民参与、线上线下传播等形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2.加强部门执法联动。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检察院等部门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执法、联合会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以来,共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38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54件。二是开展“静夜守护”城区夜间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行动,进一步明确噪声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联合巡查、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三是建立“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会商机制,在市、县两级林长办设立公安、检察院、法院联络处,加强林业与公检法的沟通联络,提升打防管控能力。2019年以来,共移交涉林刑事案件185件,有力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森林保护监管。2019年以来,林业部门共立案查处盗伐、滥伐、违法使用林地案件2346件,涉林总面积5348.38亩。4.加强用地、用矿、用海监管。深化“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监管机制,加强用地、用矿、用海日常监管。用地监管方面,2019年8月以来,全市查处违法用地47555件、面积65262.53亩,查处违法占用耕地18372件、面积20578.8亩。用矿监管方面,2019年8月以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333件矿产卫片图斑,目前已完成核查316件,正在核查17件。用海监管方面,2019年以来,自然资源部共下发疑点疑区核查图斑164件,已全部完成核查。

5.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2019-2022年,全市共排查河湖“四乱”问题1607件,均已完成整改;2023年排查河湖“四乱”问题346件,已完成整改314件。

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积极化解群众信访矛盾。一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市领导定期到市信访局现场接访,认真听取群众诉求并妥善接待,用心用情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推动问题及时就地化解。二是2021-2023年连续三年开展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关于“静夜守护”城区夜间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共对各类噪声问题责令改正6415件,行政处罚207件。2023年6月,继续落实省纪委监委“点题整治”要求,聚焦重点区域,扎实推进城市扬尘污染问题整治工作。三是2018-2020年连续三年开展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目前,我市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253件信访件已全部销号。

2.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一是高位组织推动。市主要领导对督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一线推动,市分管领导对督察整改工作全程跟踪、具体落实,实地深入问题现场督促指导推进整改,定期召开督察整改推进会,系统谋划、部署督察整改工作。二是完善整改机制。出台《漳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漳州市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验收台账销号办法(试行)》等文件,实施督察整改市领导包案推进机制,逐一对标整改,逐一交账销号。三是深入举一反三。出台《漳州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试行)》,固化“归口开单、驻守督导、定期通报、专题调度、分级督查、奖优罚劣”等6项制度,推动督察整改在我市延伸成效和走深走实。

3.建立健全信访办理长效机制。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环境信访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健全信访投诉办理机制。二是规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平台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投诉问题第一时间有

人接听,准确了解信访诉求。三是加强对各地信访投诉办理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采取信访件跟踪抽查、行政执法稽查等手段,督促各地严格落实信访办理时限要求,做到信访件按期办结率100%。

四、保护区管控不力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一是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整合优化后,漳州市自然保护区共有39个,面积7.2万公顷。二是加快风景名胜区两规编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原则,推进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三是完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制。制定漳州市风景名胜区内非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流程,明确“申请一审查一核准”全过程各环节工作程序,坚持依法依规,做到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与建设管理两手抓、两手硬。

2.大力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抓好“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工作,2022年,全市共发现260个问题点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机制,实行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积极推动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把自然保护区日常工作落细落实。

4.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印发《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调整后,漳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5345.4139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830.3165平方千米,占陆域总面积的21.95%;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15.0974平方千米,占海域总面积的35.26%。5.严守项目审批制度。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审批工作,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条件、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准人的重要依据,引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油品质量管控不严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市委编办,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漳州市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工作方案》,对全市成品油质量管控整改工作进部署,明确整改工作目标、整改期限、工作安排、职责分工及保障措施。2.整改开展以来,共取缔不具备资质的加油站144处,2023年以来共检查加油站326家次,处罚违法行为11起。3.2020年以来,共组织抽检柴油1766批次、汽油556批次,共2322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案件49起(另移送公安机关3起)。4.2020年以来,组织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约200家次,责令限期整改40家次,停业整顿2家,全市立案查处成品油违法案件36件。

5.2020年以来,已完成43轮道路运输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摸底排查工作,摸排道路运输企业累计4672家次,全面梳理出运输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共计59家,其中,取缔关停31家,存续28家(有合法手续)。

6.2020年以来,取缔捣毁黑加油站123个,办理各类涉成品油案件97起。

六、内河船舶用油不达标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市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油品质量升级和“三油并轨”工作整改的通知》《关于印发漳州市进一步加快内河船舶油品质量升级实现“三油并轨”工作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行内河船舶用油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国六标准,合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实。2.严格执行内河船舶燃油国六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5艘内河船舶依法依规实行封停处理,对1艘内河船舶予以注销。

3.指导协调内河船舶所在地周边加油站严把购油关,与内河船舶用油单位逐一签订供油协议,保障油品质量和数量需求。加强对内河船舶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增强相关人员党纪观念和责任感。4.2021年6月以来,在市本级和上级的6轮现场内河船舶燃油抽检中,内河船舶燃油质量抽检达标率100%。

七、漳州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滞后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华安县委、县政府,平和县委、县政府,诏安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进展:
1.制定实施全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总体方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实施方案,2020年底全市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全焚烧”,8座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停用,存量生活垃圾填埋场按要求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置设施。2.龙海区蒲姜岭、平和县瀚蓝、华安县瀚蓝、常山开发区瀚蓝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均已建成并投运,新增垃圾处理能力3300吨/日,目前,全市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共5座,总处理能力达到5275吨/日,已基本满足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

3.诏安县2019年8月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渗修复,2020年10月完成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华安县2020年12月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渗修复。

八、漳州友利石墨公司环境违法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华安县委、县政府,市工信局

整改进展:
1.对漳州友利石墨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关停、厂房已拆除、场地已平整,厂区彻底去功能化。

2.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委托省环科院完成漳州友利石墨有限公司环境调查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完成周边受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检测和农作物受损情况评估鉴定,已完成厂区周边8800株红椎苗木、25000株杉木、147亩绿肥(玉米、花生、黄豆、地瓜)套种工作。组织农业农村部门农艺师深入现场指导果木病虫害防治。

九、水产养殖环境管理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开发区(投资区)党委(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2020年6月以来,对发现不符合规划要求的897.04公顷养殖设施全部完成清退。建立常态化养殖管控机制,印发《漳州市海域养殖管控网格化管理工作规程》,持续巩固整治清退成效。

2.推动养殖水域滩涂发证登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辖区应发证面积30897.215公顷,已发放养殖证639本,发证率100%。

十、漳州平和花山溪环境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平和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整改进展:
1.完成平和县自来水厂工艺改造,建成超低压纳滤膜深度处理车间并投入使用。平和县自来水厂每日开展原水及出厂水自检,每月送检原水29项指标和出厂水、管网水44项指标,每季度送检出厂水、管网水97项全指标,同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完成113个农村集中供水点水质抽检。完成13处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5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正在推进。制定《平和县城市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和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提高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加快第二水源建设,官峰水库工程可研报告于2023年4月20日获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报告已批复,使用林地已获国家林草局批复,项目建设用地已完成征迁并正在报批,水库主体工程开工、监理完成招标,施工图正在图审,导流洞及先行试验段工程已于2022年6月先行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3.开工建设梨仔坑应急水源,管道安装、库区清淤基本完成;完成库区一重山蜜柚、巨尾桉、混交林收储和苗木种植;完成南胜镇子坑村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完成梨仔坑水库上游河道水质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正在编制梨仔坑应急水源保护区划定报告。

4.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通过在花山溪流域饮用水源上游重点区域推广有机肥、沼液肥水还田利用以及在花山溪流域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2022年全县化肥施用量比2020年减少27.06%,其中花山溪流域饮用水源上游减少31.27%。

5.强化化肥市场监管,2022年以来,共组织化肥质量抽检5244批次,其中对超标的9批次进行立案查处14起,罚没款104.097万元,没收超标化肥38.04吨。

6.实施土壤污染管控修复,2020年以来,全面完成省下达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累计完成土壤酸化改良治理29.5万亩。

7.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2020年以来,平和县共退出蜜柚种植3.59万亩,其中花山溪流域累计实施退果还林7875亩。

8.实施小流域治理工程,2022年以来在花山溪流域建设一批生态滤床等治理设施,加强末端治理。

9.开展水土流失治理,2022年平和县水土流失率比2015年下降5.35%。

十一、天柱山违规开发旅游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长泰区委、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整改进展:
1.责令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对该公司违法用林、用地行为处罚275.49万元。

2.督促长泰天柱山飞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制定实施天柱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以种植新冠大树为主,乔灌草藤相结合方式,累计种植灌木、地被植物约120万株,乔木2万棵,绿化面积约400亩。

3.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分批、精准有效、快速整改”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林地审批手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建设用地报批等手续,目前,涉及天柱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地块已全部依法依规取得建设用地手续。

十二、漳浦石材矿山非法开采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漳浦县委、县政府,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整改进展:
1.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漳浦县矿山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漳浦县98个非法采矿点已全部取缔并完成复绿,15家持证饰面石材矿山已完成整改并全部复绿,对涉及违法开采行为完成立案查处,完成违规开采点图斑治理。蔡坑矿区、科源洗沙场、长桥三叠岭矿区、绿地建材已全部拆除矿区设施、设备、工棚、管理房等,矿区彻底去功能化并全部完成复绿。

2.推进全市露天矿山整治,全市持证矿山、过期矿山、非法采矿点已绿化面积约1417万平方米,植树约338万棵,撒播草籽约11万斤;已拆除过期及非法矿山设备446家,清运矿产产品428家。开展全市建筑石料、饰面石材矿山专项整治,对全市30家建筑石料矿山(除1家涉及公益诉讼暂停处置)、8家饰面石材矿山进行整治并完成验收。

3.将漳浦蔡坑矿区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生态恢复方案同步设计、同步实施,2021年8月完成蔡坑水库清淤整治项目工程验收,经过综合治理,蔡坑水库水质已经改善为Ⅳ类水,“牛奶湖”已消除。

4.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矿山涉林问题查处,办结漳浦县涉林矿山案件120宗,其中行政案件107宗,刑事案件13宗。

十三、漳浦石材加工污染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漳浦县委、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进展:
1.按照“保留一批、整治一批、退出一批”的原则开展分类整治,目前,漳浦石材集中区102家石材企业有68家通过整治验收、复电复产,其余34家已签约退出。

2.配套漳浦县石粉综合利用企业4家,有效提升石粉废渣处置能力,安装远程监控,监督规范68家

复工复产石材加工企业石粉废渣清运处置。

3.依法查处“牛奶塘”和石粉违规倾倒农田、树林问题并完成整改;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机制,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十四、古雷半岛违法围填海问题

市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古雷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整改进展:
1.编制实施《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围填海工程海洋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包括构建生态屏障、开展浮头湾整治工作、实施生态海堤建设2.6公里、开展石化园区应急池建设、组织海洋生态资源调查、支持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增殖放流等。

2.完成该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对漳州古雷新港城建设有限公司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编制并报批《古雷炼化一体化项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按自然资源部批复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意见要求,依法予以办理用海手续,古雷炼化一体化百万吨级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以及3宗基础设施项目用海已获批。

3.市自然资源局加强违法用海监管,组织岸线巡查和疑点疑区核查,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十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不到位

市直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沿海县(区)党委、政府,漳州开发区、常山开发区、古雷开发区、漳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委)、管委会,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工信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河长办

整改进展:
1.每年将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以及区域海洋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等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压紧压实各方职责,2020-2022年漳州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分别为91.65%、92.1%和93.5%,点位比分别为76%、80%、86%,海水水质逐年提升。

2.制定《漳州市进一步推进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经依法取缔、清理合并和规范整治后,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率63%,入海沟渠等入海排放口达标率58%。其中,督察反馈全省2678个入海排污口中涉及漳州302个(个人入海排污口管理),整治率为64.6%。

3.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全市沿海5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并安装出水总氮、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沿海10个已投入运营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均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含总氮、总磷因子)。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21年以来,11个重点直排海污染源达标率为100%。

4.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2020年以来,九龙江、漳江、诏安东溪入海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2022年鹿溪、梅洲溪、赤湖溪、汤溪、佛恩溪、杜浔溪、赤湖旧溪、清江溪等入海小流域入海断面均消除劣V类。

5.推进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沿海441个村庄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22个,占比50.34%。

6.加强海水养殖尾水治理,完成全市12家规模以上海水养殖主体尾水治理。推动海上养殖升级改造,累计完成升级改造塑胶渔排8.83万亩、塑胶浮球12.48万亩,新增深水抗风浪网箱54口。

7.印发《诏安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八尺门退堤还海、海上养殖清退、入海排污口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2023年春季监测结果显示,“诏安湾内湾下西坑西”和“诏安湾中部”两个国控点位活性磷酸盐浓度分别同比下降62.1%和28.8%,诏安湾海水水质不断提升改善。

8.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印发《漳州海警局、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协作配合办法》,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制,2020年以来,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海警等执法机构累计查处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案件295起。

漳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